高等教育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救助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到村社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

**条 件**：

具有焉耆县户籍（不含兵团），本人或父母持有县残联核发的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提 供**

**资 料**：

申请享受高等教育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救助，需提供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残疾学生本人《残疾人证》或残疾家庭父母《残疾人证》。

**初审**

村（居）委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表》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报乡镇场、街道办事处残联窗口，由乡镇场、街道办事处残联窗口协同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审核**

将初审通过的材料，报县残联进行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发放助学金**

资金下拨县残联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助学金

**公示**

村（社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张榜公示。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政策依据：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